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关于 2022 年度广电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州文旅广（体）局：

为推动我省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广电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度广电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- （一）全省高山台站基础设施维修改造；
- （二）全省高山台站相关设备购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项目单位须为全省各高山台站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一致；
- （三）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支持范围要求。

三、申报、审批程序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、审批程序

1.资料准备：申报表格和项目相关资料（含项目实施方案、当地财政部门的财评报告等）。

2.项目申报：各市州文旅广（体）局通知辖区内高山台站申报项目资金，并负责做好项目初审工作。如属县级台站申报

的项目，需先得到县级文旅广（体）局的推荐。

3.省局审核：省局按照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合理的原则和本通知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。

4.财政复审：省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函报省财政厅，由省财政厅复审。

5.公示、公告：省局将省财政厅确定的资金方案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1.各市州文旅广（体）局应切实履行项目初审职责。

2.项目经市州文旅广（体）局初审通过后，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3月15日前，将申报表格和项目相关资料报省局规划财务处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此通知为7月份下发的《关于2022年度广电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补充通知，有关事项以本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严艳

电 话：0731-84801588

邮 箱：24753283@qq.com

地 址：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

邮 编：410003

附件：湖南省广电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

附件

湖南省广电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主管部门 | | | |
| 立项依据 | | | |
|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组织实施条件 | |
| 项目投资总预算 (万元) | |
| 申请补助资金 (万元) | |
| 县文旅广(体)局推荐意见 | |
| 市州文旅广(体)局初审意见 | |